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延遲寄發有關：

(1)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  
承兌票據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

(2) 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資料；(ii)益浩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益浩集團之技術報告及業務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

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債務報表及營運資金充裕程度報表，本公司將延遲通函寄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